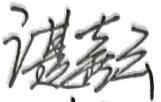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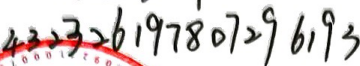
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身份证件号码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身份证件号码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城南区华鑫小区 501房的房屋（以下简称租赁房屋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房屋租赁用途：企业办公。甲方确保房屋的产权清晰，租赁行为合法有效，如因产权争议出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之责任或损失均由甲方负责。

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止。租赁年限为一年，预约三年届期后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，租期内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。房屋租赁期限届期前一个月乙方应当告知甲方是否续租，租期未届满乙方提前解除租约，亦应当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；

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元/年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元/年）。签订合同次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第四条 乙方负责支付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费、卫生费、房屋（大厦）物业管理费、治安费、税费、垃圾清运费、水电气费等费用。

第五条 租凭房屋的现状：1、玄关鱼缸，2、客厅沙发茶几，3、餐厅长桌，4、热水器、卫浴设备，5、办公座椅、书柜若干（每间房均有），6、投影、音响设备一套，7、中央空调一套、每间房独立壁挂式空调。甲乙双方确定上述设备均能够正常使用，房屋状态良好，装修完整。

第六条 乙方租赁期间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，甲方亦不得另租他人；

第七条 房屋自然损坏，甲方负责修复，因乙方使用不当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，修复不成的乙方照价赔偿。因不可抗力因素损坏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互不承担任何责任，消耗物品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达成的书面、口头协议均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；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各一份，签订时生效。

甲方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潘嘉云
18807316628
2023年6月12日



日期：